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79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577,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05,221.23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294,778.77元。

截至2022年6月3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1,802,000.00元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755903864210518的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176.07万元,其中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56.25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9.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77,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05,221.23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294,778.77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176.07万元,其中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176.07万元(包含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19,463.99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0年6月制订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上述3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共计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期(人民币万元), 余额(人民币万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5家银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共计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期(人民币万元), 余额(人民币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延期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66367_A01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2,051,194.5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工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22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规范、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审计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查阅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天精装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黄惠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合法权益,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0,132,264.54元。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